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2023 年度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监事权利的行使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2023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20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1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改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2023 年 5 月 1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3年7月26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3年8月1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2023年9月20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8、2023年10月2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5、对外担保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2023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7、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1、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继续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继续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建设与有效运行。

3、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对

外担保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4、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表资料，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5、提高自身专业素养，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培训，学习监管法规、政策行业动态等，提高履职水平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我们将尽职尽责、坚持原则、勤勉严谨，维护好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日